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415號

原告 長恆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國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曾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扣除前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11,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